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676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施俊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定應執行
09 刑案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明異議駁回。

12 理 由

13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施
14 俊雄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
15 以107年度聲字第110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6月確
16 定（下稱A裁定）、以106年度聲字第222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
17 有期徒刑27年2月確定（下稱B裁定），上開2裁定所定應執
18 行刑經接續執行，合計應執行有期徒刑33年8月，然其中A裁
19 定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已執行完畢，不應與其他罪刑併
20 同定應執行刑，應就A裁定附表編號4至6及B裁定附表所示之
21 罪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不得逾30年之規定，重新定對受刑
22 人較為有利之應執行刑，本案顯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而
23 為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另請求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4 察官103年執助乙字第1196號執行指揮書所示之罪刑併同定
25 應執行刑。

26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27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28 定有明文。次按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
29 指揮為限，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
30 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
31 其異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

又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106年度聲字第222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7年2月確定、以107年度聲字第11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嗣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執助乙字第3027號、107年執更乙字第2225號執行指揮書據以執行，有上開裁定、執行指揮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

(二)細繹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係就臺灣高等法院上揭裁定表示不服，並非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不當，揆諸前揭說明，受刑人倘認對定應執行之確定裁定，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本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其於本件以應執行刑重組為由而為聲明異議，非屬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本件聲明異議，難謂適法，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冠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